北 京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年 6 月 7 日 **第 20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 年北京市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13 号） …… (6)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018 年重点任务分解》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14 号） …… (18)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五一”假日期间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京政办发〔2018〕15 号） …… (30)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
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
（京政办发〔2018〕16号）…… （37）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
促进首都林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京政办发〔2018〕17号）…… （45）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8年
重点任务分解》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18号）…… （52）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19号）…… （64）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
直管公房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20号）…… （83）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ne 7, 2018 Issue No. 20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2018 Work Plan for Clean Heating of Villages at the Rural Area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in Winter (jingzhengbanfa〔2018〕No. 13) …… (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Breakdown of Key Tasks 2018 of the Work Plan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Water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jingzhengbanfa〔2018〕No. 14) …… (18)
Urg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Carrying out Practical Work to Ensure Safety During the May Day Holidays
(jingzhengbanfa〔2018〕No. 15) …… (30)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Improving the Ecological Compensation Mechanism
(jingzhengbanfa〔2018〕No. 16) …… (37)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Improving the Collective Forest Right System and Promoting Forestry Development of the Capital
(jingzhengbanfa〔2018〕No. 17) …… (4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Breakdown of Key Tasks 2018 of the Work Plan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Soil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jingzhengbanfa〔2018〕No. 18) …… (5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2018

Key Work Point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in the
Openness of Governmental Affairs
(jingzhengbanfa〔2018〕No. 19) …… (64)
C 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Opinions on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Public Houses Directly under the Administration
of Housing Authorities
(jingzhengbanfa〔2018〕No. 20) …… (8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北京市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1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2018年北京市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14日

2018年北京市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2018年本市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现提出以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及进度安排

（一）工作目标。科学选择技术路线，以“煤改电”为主，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推进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工作。2018年10月31日前，完成450个农村地区村庄住户“煤改清洁能源”任务，同步完成450个村委会和村民公共活动场所、5.38万平方米籽种农业设施“煤改清洁能源”工作，基本实现全市平原地区村庄住户“无煤化”。积极推进山区电力、燃气配套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山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工作。制定延庆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规划，加大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和2019年北京世园会场馆周边及相关道路沿线村庄清洁取暖改造力度。剩余尚未实施冬季清洁取暖改造的村庄，全部实施优质燃煤替代。

（二）进度安排。2018年5月31日前，完成“煤改清洁能源”相关工程建设、清洁能源取暖设备和优质燃煤招标等工作，完成2017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评估（包括山区村庄“煤改清洁能源”技术路线评估）；9月30日前，完成“煤改清洁能源”所需电力、燃气

配套设施建设，完成户内线路改造和清洁能源取暖设备安装工作；10月31日前，完成清洁能源取暖设备调试，以及优质燃煤配送和节能高效炉具安装工作。

二、相关支持政策

继续执行2013年至2017年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确定的农村地区“煤改清洁能源”和“减煤换煤”政策措施。

（一）对外部管网建设的支持政策

1.电网及线路改造。10KV以下、住户电表（含）之前的电网扩容投资，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给予30%资金支持。住户户内线路（即住户电表至取暖设备）的改造费用，由相关区政府制定具体补贴政策。

2.天然气管网改造。区域调压站（不含）或接气点至调压箱（含）段的燃气管线投资，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给予30%资金支持。调压箱到住户燃气表（含）之前段（即村内管线）的投资，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给予30%资金支持。

（二）对清洁取暖设备的支持政策

实施“煤改电”项目的，可选择使用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电加热水储能、太阳能加电辅、蓄能式电暖器等清洁能源取暖设备，改造方式可以选择单户改造或集中改造。对使用空气源热泵、非整村安装地源热泵取暖的，市财政按照采暖面积每平方米10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对使用其他清洁能源取暖设备的，市财政按照设备采购价格的1/3进行补贴。市财政对各类清洁能源取暖设备的

补贴限额为每户最高1.2万元;区财政在配套同等补贴资金的基础上,可进一步加大补贴力度,减少住户负担。

(三)对运行使用的支持政策

1.电价优惠及补贴政策。完成“煤改电”改造任务的村庄,住户在取暖季期间,当日20:00至次日8:00享受0.3元/度的低谷电价,同时市、区两级财政再各补贴0.1元/度,补贴用电限额为每个取暖季每户1万度。

2.天然气价格支持政策。调整农村地区市政管道天然气分户自采暖用户阶梯气量,并执行相应阶梯用气价格。其中第一阶梯为2500(含)立方米以下,第二阶梯为2500至3000(含)立方米,第三阶梯为3000立方米以上,阶梯气量按全年累计。将使用各类燃气分户自采暖的农村地区村庄内住户纳入《北京市居民住宅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补贴暂行办法》适用范围,执行市政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气价格。同时,对农村地区村庄住户天然气分户采暖给予每立方米0.38元补贴,补贴用气限额为每个采暖季每户820立方米。采用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方式的,高出市政管道天然气供气价格的部分,由市财政按照每个取暖季每户最高1300元的标准进行气价补贴,不足部分由区财政安排。

(四)对实施“煤改清洁能源”集中供暖项目的支持政策

农村地区新建再生水(污水)余热供暖项目热源和一次管网,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给予30%资金支持;新建深层地热供暖项目热源和一次管网,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给予50%资金支持;既有

燃煤、燃油供暖锅炉实施热泵系统改造项目，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给予50%资金支持；整村实施的“煤改地源热泵”项目，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给予50%资金支持。

农村地区村庄住户、村委会、村民公共活动场所和籽种农业设施采用空气源、地源、太阳能、燃气、电等清洁能源实施集中供暖的项目，其配套建设的水蓄热设施投资计入热源投资，由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按一定比例给予支持，其中，采用空气源、地源、太阳能的，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给予50%资金支持，采用燃气和电的，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给予30%资金支持。农村“煤改气”集中供暖采用市政管道天然气的，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气价标准。

（五）对太阳能热利用的主要支持政策

农村地区住户在自有住房、村集体在公用建筑上安装太阳能采暖设施的，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对太阳能采暖系统建设投资给予30%资金支持，辅助热源（热泵、电、燃气等清洁能源）投资补助政策按现行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政策执行。有关区要以村为单位，对农村地区住户和村集体实施太阳能取暖项目整体打包，以一个整体项目向市发展改革委申报立项。

（六）对村委会、村民公共活动场所的支持政策

农村地区村委会和村民公共活动场所实施“煤改清洁能源”改造，由市财政对取暖设备购置费用给予一次性补贴，其中500户以下的村庄补贴1.2万元，500户（含）以上的村庄补贴2.4万元，区财政可给予适当补贴；同时，执行农村地区村庄“煤改清洁能源”相

关气价、电价政策。

(七)对农业设施的支持政策

需冬季取暖的农业设施实施“煤改清洁能源”和“减煤换煤”，相关项目纳入本市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贴范围，区财政可给予适当补贴。其中，育种、育秧、育苗等籽种农业设施实施“煤改清洁能源”改造，由市财政按照取暖设备购置费用的20%给予补贴，并享受一定的电价、气价补贴；农业设施外墙实施保温改造，由各区统筹使用农业改革发展资金给予补贴。

(八)对“减煤换煤”的奖励政策

市财政继续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本年度通过“五个一批”方式实施“减煤换煤”工作的给予每吨200元的奖励，奖励资金由各区统筹使用，专项用于“减煤换煤”工作；尚未开展“煤改清洁能源”改造的农村地区住户，烟煤炉具更换为优质燃煤炉具，由市财政按照炉具购置价格的1/3进行补贴，每台最高补贴700元，区财政在配套同等补贴金额的基础上，可进一步加大补贴力度，减轻住户负担。民政部门要做好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工作。

(九)对炊事用液化石油气下乡的支持政策

村镇配套的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建设费用全部由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承担，新增液化石油气钢瓶及专用配送车辆购置费用等由供应企业承担。市财政按每瓶液化石油气(15kg装)25元、每年每户不超过8瓶的标准对农村地区村庄住户(享受平价气供应的除外)进行补贴。

（十）对节能保温改造和建设超低能耗农民住宅的支持政策

市有关部门及时研究出台政策，积极引导鼓励农户在实施“煤改清洁能源”前先进行农宅节能保温改造。另外，市财政对建设超低能耗农民住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针对山区极端气温低、基础设施差、供暖周期长、设备选型难等特点，稳妥有序开展山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试点改造。要因地制宜、科学选定技术路线，加大多能联动技术装备的推广力度，确保能源安全供应和取暖效果；要稳步开展高海拔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市级部门要加大对相关工作支持力度，完善补助政策及奖励方式；有关区要出台山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的政策措施，积极安排配套资金，确保山区农村住户改得起、用得上。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全市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由市新农办综合协调，市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加大对各有关区的指导、督促、检查和考核。区政府是推进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研究制定本区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年度任务和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区领导包镇、镇领导包村、村干部包户的工作机制，确保按时优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狠抓工作落实

市政府与相关区政府签订农村地区村庄“煤改清洁能源”目标责任书，严格实施绩效考核。市、区政府要将支持资金纳入年度预

算，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并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市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加快办理“煤改清洁能源”相关工程审批手续。各有关区政府要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工作时限，强化工作督导，积极协调相关工程建设涉及的拆迁、手续办理等工作，确保“煤改清洁能源”工程顺利实施。列入“煤改清洁能源”改造任务的村庄，同步做好农宅节能保温改造工作。

（三）强化过程监管和运行维护

各区要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明确区、镇、村职责分工，明确政府部门、企业和用户的权利和义务。健全招投标管理制度，落实招标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程序和标准选择供应企业。完善设备选定机制，加强科普宣传，做好设备产品展示，依法保障住户自主选择权利。健全质量管控机制，明确各类设备和优质燃煤的质量技术标准，加强质量检测和督导检查。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注重事前、事中、事后第三方评估，并通过市级“煤改清洁能源”监控平台，随时掌握工程进度、设备运行和维护服务等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运行管护长效机制，加强后期运行维护服务；加大培训力度，使住户掌握设备正确使用方法和基本常识，确保安全正常使用。完善应急保障机制，确保极端天气、突发事件等情况下农村地区村庄住户取暖。

（四）加强舆论宣传

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方式，加大对清洁取暖新技术新设备的宣传推广力度，鼓励新技术新设备应用。加强政策解读和

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的良好氛围，为改善空气质量贡献力量。

附件：1.2018年“煤改清洁能源”工作任务分配表

2.部门责任分工

附件 1

2018 年“煤改清洁能源”工作任务分配表

序号	区	改造村庄（个）	村委会及村民公共服务场所(个)	籽种设施农业面积(平方米)
1	门头沟区	5	5	
2	房山区	22	22	
3	顺义区	145	145	
4	昌平区	54	54	17300
5	平谷区	116	116	5000
6	怀柔区	17	17	14000
7	密云区	47	47	15500
8	延庆区	44	44	2000
小计		450	450	53800

（注：上述有关区的任务含 2017 年启动改造的部分村庄）

附件 2

部门责任分工

市新农办：负责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能源取暖工作的日常综合协调，协调市有关部门对各有关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监督。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批“煤改清洁能源”工程建设项目，落实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完善“煤改清洁能源”相关能源价格政策。

市经济信息化委：配合开展“煤改清洁能源”相关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市民政局：负责研究制定低保、特困群体冬季取暖救助政策。

市财政局：负责按照相关政策落实补贴资金，并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研究市级财政支持山区开展“煤改清洁能源”的相关政策。

市规划国土委：负责“煤改清洁能源”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及规划许可的办理工作。

市环保局：负责农村地区燃煤燃烧排放监控，不符合质量标准燃煤减少使用后的环境效益监测、分析和评估；会同市城市管理委、市质监局研究制定燃煤质量标准；依法查处单位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燃煤行为。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办理相关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及相

关技术指导。

市城市管理委：负责“煤改清洁能源”外部管网、线路工程建设管理，负责燃气、电力方面的行业安全监管或管理。负责协调管道天然气、压缩（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供应保障以及优质燃煤供应工作。

市交通委：负责制定燃煤运输的限制措施，研究冬季清洁取暖相关运输保障措施。

市国资委：负责配合属地政府督促市属国有企业开展“煤改清洁能源”工作。

市工商局：负责依法查处有营业执照的经营主体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燃煤及固定场所内无营业执照销售燃煤行为。

市质监局：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燃煤、炉具和取暖设备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制（修）定工作；依法对本市生产企业实施质量监督；依法查处有营业执照经营主体生产加工不符合质量标准燃煤行为；为各区开展产品质量委托检验工作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验机构名单。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公共场所流动商贩无营业执照销售燃煤行为。

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依法查处运输不符合质量标准燃煤货运车辆涉及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市农业局：负责组织全市设施农业的“煤改清洁能源”和“减煤换煤”工作。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8年重点任务分解》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1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实施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全力打好碧水攻坚战，加快改善首都水环境质量，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8年重点任务分解》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抓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各区政府、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自觉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多措并举、标本兼治，全力以赴、攻坚克难，确保实现2018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地表水水体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不低于24%、丧失使用功能水体断面比例不高于40%、完成非建成区84条段黑臭水体治理、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等年度防治目标。

二、切实落实水污染防治责任。各区政府、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要按照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切实负起属地和行业责任，严格对照《北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8年重点任务分解》以及与市政府签订的2018年河长制和水环境治理目标责任书等，细化工作任务和工程项目，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完成时限，层层传导压力，切实形成合力，确保各项工作早落实、早见效。

三、严格开展督察考核问责。组织开展市级环境保护专项督察，推动解决水环境突出问题。市政府将对各区政府、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年度水环境质量目标和水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17日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8年重点任务分解

工作项目	序号	2018年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限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1	按照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完成屠宰及肉类加工等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市环保局	相关区政府	年底前
	2	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完善长效监管机制。	市环保局 相关区政府	—	长期实施
	3	加强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监督管理，建立工业园区水环境管理“一园一档”，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市环保局 相关区政府	市经济信息化委等	年底前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4	加大建成区污水收集管线建设力度，基本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国土委等	年底前
	5	开展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住宅小区排查，加大公共排水管网建设改造力度，逐步将具备接入条件的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住宅小区污水管线接入公共排水管网。	各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国土委等	长期实施

工作项目	序号	2018 年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限
控制城市面源污染	6	实施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逐步实现雨水的就地消纳和利用。	市水务局 市规划国土委	相关区政府	长期实施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7	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畜禽粪便污水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	市农业局 相关区政府	市农委 市环保局 市财政局等	年底前
	8	以美丽乡村建设为牵引，新增完成不少于 140 个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实现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60%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0%以上，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70%以上，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 90%以上。	市农委 市水务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卫生计生委 市农业局	相关区政府 市环保局 市财政局等	年底前
	9	以区为单位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建立农业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三级网络体系，培育发展农村环境治理市场主体，探索建立可持续运营管理机制。	相关区政府	市农委 市农业局 市环保局 市财政局等	长期实施
强化垃圾渗滤液处理	10	加快建设完善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其排水量和排水水质。	市城市管理委	市环保局 市水务局等	长期实施
加强船舶污染控制	11	建立健全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制度和海事、水务、环保等部门联合监管制度，并做好组织实施。制定实施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环保局	相关区政府	年底前

工作项目	序号	2018 年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限
多渠道增加可用水源	12	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等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自 2018 年起
	13	完善本市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利用设施建设。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年底前
	14	大力推进再生水利用，全市再生水利用量达到 10.7 亿立方米以上。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市园林绿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等	年底前
严控地下水超采	15	封填全市未经批准的机井，按照北京市《加快推进自备井置换和老旧小区内部供水管网改造工作方案》要求，置换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机井。	各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规划国土委 市地勘局 市农委等	长期实施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16	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区级城镇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相关区政府	市环保局 市水务局 市卫生计生委等	每季度
	17	完成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评估。	相关区政府 市环保局	市水务局 市卫生计生委 市地勘局等	年底前
	18	完成分散式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	相关区政府	市环保局 市水务局 市卫生计生委 市地勘局等	年底前
	19	开展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	市水务局 市环保局 相关区政府	市卫生计生委	长期实施

工作项目	序号	2018 年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限
防治地下水污染	20	全面完成现有埋地油罐为单层罐且未设置防渗池的加油站防渗漏改造工作。	相关区政府	市环保局 市安全监管局 市商务委等	年底前
	21	开展地下水污染专项调查和污染溯源，组织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	市环保局 市规划国土委 市地勘局	市水务局等 相关区政府	长期实施
保障生态环境用水	22	加快推进河湖水系连通及水资源循环利用工作，推动形成本市“三环水系”及区水系连通格局。	市水务局 市南水北调办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国土委等 各区政府	长期实施
保护水生态健康	23	建设 22 条生态清洁小流域。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年底前
	24	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或隔离带。	市园林绿化局 市水务局	市规划国土委等 各区政府	长期实施
	25	新增建设水源涵养林 2 万亩。	市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国土委 市财政局等 相关区政府	年底前
加强湿地建设	26	在重要排污口下游、支流入干流处、河流入湖口等位置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相关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环保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长期实施

工作项目	序号	2018 年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限
整治 黑臭水体	27	完成非建成区 84 条段黑臭水体治理，年中和年底前向社会公布黑臭水体治理情况。	市水务局 市环保局 相关区政府	市城市管理委 市规划国土委 市农委 市农业局等	年底前
	28	对已完成治理的建成区 57 条段黑臭水体，建立健全防止水污染反弹机制。			长期实施
改善水体 水环境质量	29	推进凉水河、坝河、通惠河等河道综合整治。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等	长期实施
	30	在通州区开展城北水网、城南水网、两河水网建设，对北运河、凉水河等河道实施生态治理。	通州区政府	市水务局等	长期实施
调整 产业结构	31	建立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完成市、区两级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	市环保局 各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等	年底前
优化 空间布局	32	完成河道保护及管理范围划定，明确河湖利用和保护要求。	各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规划国土委等	年底前
切实加快 潮白河 流域治理	33	通过乡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面源污染治理等措施，消除潮白河下段苏庄断面、吴村断面劣Ⅴ类水体。	顺义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农委 市农业局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环保局等	年底前

工作项目	序号	2018 年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限
切实加快北运河流域治理	34	通过生态补水、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雨污分流改造、城乡结合部污水支户线完善等措施，进一步改善坝河下段沙窝断面水体水质。	朝阳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环保局等	年底前
	35	通过乡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面源污染治理等措施，推动北运河王家摆断面、凤港减河小屯断面、港沟河后元化断面水体水质取得明显改善。	通州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农委 市农业局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环保局等 相关区政府	年底前
切实加快永定河流域治理	36	通过乡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面源污染治理等措施，消除大龙河三小营断面劣Ⅴ类水体。	大兴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农委 市农业局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环保局等	年底前
	37	进一步改善妫水河下段谷家营断面水体水质，达到Ⅳ类水体。	延庆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农委 市农业局 市环保局等	长期实施
切实加快大清河流域治理	38	通过乡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善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面源污染治理、强化工业企业监管等措施，消除大石河祖村断面劣Ⅴ类水体。	房山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农委 市农业局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环保局等	年底前

工作项目	序号	2018年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限
切实加快蓟运河流域治理	39	保持泃河下段东店断面水体水质达标。	平谷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农委 市农业局 市环保局等	长期实施
落实大运河文化带水环境保护工作	40	加强大运河沿线水环境监测，及时掌握水质状况，为推进大运河保护提供保障。	市环保局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长期实施
严格环境风险控制	41	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	市环保局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水务局 市卫生计生委 市安全监管局 市地勘局等	长期实施
深化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流域协作	42	研究推动建立张(家口)承(德)地区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市水务局 市环保局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园林绿化局等	长期实施

工作项目	序号	2018 年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限
加大 执法力度	43	围绕不达标水体水环境质量改善，开展重点流域水环境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查处违规排污行为。	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 市水务局等	长期实施
	44	开展市级、区级、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排查，全面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立标定界及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并加快整治。	各区政府	市环保局 市水务局等	长期实施
提升 监管水平	45	健全完善手工监测与自动监测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完成东城区鼓楼外大街断面，西城区广北滨河路断面，朝阳区沙子营断面，海淀区花园路断面、清河闸断面、下清河闸断面、白石桥断面，石景山区南大荒桥断面，通州区吴村断面，大兴区三小营断面，房山区码头断面，密云区辛庄桥断面，延庆区后城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建设。	相关区政府	市环保局 市水务局 市财政局 市规划国土委 市园林绿化局	5 月底前
	46	启动地表水市级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选址和论证工作。	各区政府	市环保局 市水务局 市财政局 市规划国土委 市园林绿化局	年底前

工作项目	序号	2018年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限
完善激励机制	47	全面实施辖区内乡镇间水环境区域补偿机制，压实乡镇水污染防治责任。	相关区政府	市环保局 市水务局 市财政局等	长期实施
推广运用先进适用技术	48	发布实施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入选技术示范推广率达到60%以上。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定期修订完善指导目录。	市科委 市水务局	市环保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农委 市农业局等	年底前
依法公开环境信息	49	综合考虑水环境质量及改善情况，对各区水环境状况进行排名。	市环保局 市水务局	—	年底前
鼓励社会监督	50	支持公众监督、举报污染水环境行为，探索建立政府、企业、公众、媒体良性互动、多元共治工作机制。	市水务局 市环保局	—	长期实施
实施河长制	51	推动河长落实“三清三查三治三管”责任。	市水务局	各区政府	长期实施
	52	完成湖长制体系建立有关工作。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年底前
	53	组织开展河道水质监测和评价。	市环保局	各区政府	长期实施
	54	开展分阶段整治河道排污口和污染源工作。	各区政府	市环保局 市水务局等	长期实施

工作项目	序号	2018 年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限
严格 督察考核	55	针对市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抓好问题整改。	各区政府	市环保局 市水务局等	按照整改方案实施
	56	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区及街道（乡镇）开展市级环保专项督察。	市环保局	相关区政府	长期实施
	57	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日常督查，对各区政府完成水质改善目标和年度任务情况进行考核。	市环保局 市水务局 市政府督查室	市规划国土委 市科委 市交通委 市农委 市农业局等	年底前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五一”假日期间
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京政办发〔2018〕1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近期，本市发生了多起安全生产和火灾事故，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安全形势较为严峻。2018年“五一”假期即将来临，为切实做好各项安全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平安、欢乐、祥和的节日，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2018年4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就中国游客在朝鲜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近期各类安全事故频繁发生，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五一”假期即将来临，外出旅游人数较多，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绷紧防范安全风险这根弦，切实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加强防范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均作出批示，就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提出明确要求。北京作为首都，安全工作怎么强调都不过分，怎么去抓都不过分，必须做到警钟长

鸣、常抓不懈。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强红线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结合本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切实加强对各项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部署，狠抓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和最有力的措施，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全力以赴确保首都安全。

二、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强化安全防范措施

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以抓铁有痕的作风，把压力传导到位、把责任压紧压实；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靠前指挥，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以上率下、扑下身子，采取“明察暗访”“四不两直”等方式，深入基层和一线，加强对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整改到位；各有关部门要全面分析本行业、领域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和隐患，督促、指导重点区域、重点单位制定有效防范应对措施，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基层和一线部门、单位要把安全防范措施落实落细，切实守好安全生产第一关。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全面担负安全管理第一责任，树立“万无一失、一失万无”的意识，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三、切实加强各项安全监管，大力排查消除隐患

（一）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针对“五一”期间群众出行活动增多的特点，切实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严格落实执法措施。一是加强旅游场所风险区域、游客运载工具、大型游乐设施及水上漂流、蹦极等带有危险性旅游项目的排查监测和维护管理，控制好景区、游乐场所高峰时段游人总量，对存在洪水、泥石流、滑坡危险的以及达不到安全要求的，及时封闭、停止运营。二是加强对重点交通运输企业、重点路段、重点车辆的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严格检查各类交通运输工具技术性能和运营状态，严厉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违规行为。特别要突出旅游景点、高速公路及服务区，加强对旅游包车、长途客车的执法检查，把好车辆出站、出城、上高速、过境“四关”。同时要严厉打击黑车、黑导游、黑旅行社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好旅游市场秩序。三是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突出商场市场、餐饮娱乐、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高层建筑、城乡结合部、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重点防控对象，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重点检查消防安全管理状况、疏散通道是否畅通、设备设施是否完好有效、应急预案是否切实可行等，确保在遇到突发事件或意外情况时，能够迅速控制及疏导人员，严防拥堵、踩踏等突发事件的发生。同时对排查整治后的情况开展“回头看”，确保隐患真正消除到位。四是加大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监察执法力度。督促企业加强“一通三防”工作，进一步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全面排查整改

各类事故隐患，坚决杜绝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防止矿山坍塌、冒顶、放炮及尾矿库垮坝等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五是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管。要以防范液氨、液化石油气、剧毒溶剂等泄漏爆炸事故为重点，加强对生产、使用、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的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各有关单位要安排专人24小时严密监控重大危险源，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避免发生人员伤亡以及中毒、污染等次生灾害。六是加强建筑施工安全工作。重点加强对建筑施工现场脚手架搭设、临边洞口防护、施工用电、塔吊和施工电梯、施工机械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规定，切实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对现场管理秩序混乱、问题突出、隐患严重的施工工地要停工整顿，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七是加强对工业企业涉爆粉尘、有限空间及水、电、气、热等各行业和领域的安全检查，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对查出的事故隐患，要采取果断措施，迅速予以整改。

（二）社会安全。一是全力维护节日社会秩序。提前周密安排，确保“五一”天安门广场升旗仪式安全顺利。全面提升社会面防控等级，将警力投向政治中心区等重点部位，筑牢安全防线。二是严密社会面防范控制。严格落实“六住”“七控”等机制措施，以扫黑除恶、扫黄打非、“守护·2018平安行动”为抓手，强力整治涉黑涉恶、涉枪涉爆等突出违法犯罪行为。三是加强大型公共活动、地铁站点等高密度人群安全管理，严密制定安全措施，严格安全检

查，加强秩序维护，合理控制、及时疏导密集人流，严防发生大人流、拥挤踩踏等情况。

（三）公共卫生和食品药品安全。一是卫生计生、农业等部门要加强疫情监测防控，有效防范传染病流行和动物疫情。二是加强重点领域监测抽检。针对节令食品销售和消费特点，以繁华商业街区、旅游景点、农村地区等为重点区域，以餐饮企业、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商场超市、网络交易平台为重点单位，严格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三是加强薄弱环节专项整治。针对无合法资质网售食品、网络订餐，保健食品添加药物，以及药品和保健食品夸大宣传等舆论关注度高的领域，实施专项整治，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震慑力度。四是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对各类社会餐饮企业的食材进货来源、后厨加工操作和餐饮具卫生状况，进行全面检查，特别要加强对民俗旅游餐饮户、建筑工地食堂的检查，有效防控食物中毒等风险。

四、加强应急管理，提高事故防范应对处置能力

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一是建立和完善安全事故和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演练，并做好政府和企业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进一步完善部门间联合会商、信息共享、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加强灾害性天气、地质灾害预测预报和人流车流监测，及时发布暴雨、雷电、大风、森林火险等预警预报信息。二是进一步加强应急值守，要落实好“干部在岗、群众过节”的要求，严格实行局级、处级和值班员三级 24 小时在岗带班

值班制度，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做到在岗、在职、在责，并确保技术通信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发现事故险情及时、准确上报和科学有效处置。三是强化应急准备，市级专业应急队伍和全市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要24小时备勤待命，始终保持临战状态，及时补充应急物资装备，确保遇有突发事件做到组织领导有力、救援到位及时、物资装备充足，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四是强化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准确性，要及时向市应急办报告涉及全市假日旅游、社会面防控、交通安全、生产安全的突出情况，以及容易引发突发事件的预警性、苗头性、倾向性信息。五是强化应急处置，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要按照“四早”方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第一时间组织开展群众转移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主责部门和属地政府负责同志要及时赶赴现场，并启动现场指挥机制，做好现场管控。同时要强化舆论引导，及时发布突发事件处置相关信息。六是落实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责任，生产经营单位要密切关注、及时掌握气象预报和灾害预警信息，加强对重要装置、重点部位、重点场所、重点线路等的巡查监控，发现重大险情及时采取停产撤人、转移疏散、避险逃生等防范措施，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五、加强教育培训，做好安全知识宣传普及

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广泛开展风险防范、避险逃生知识技能的宣传、提示，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报纸、广播等多种形式和手段普及安全常识，指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做好防范应对。严格落实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切实做到先培训，再上岗。市、区教育部

门要督促各学校加强对学生旅游安全和应急避险知识的教育培训，时刻提醒学生强化安全防护意识，确保人身安全。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4 月 28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

京政办发〔2018〕1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6〕3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高质量、高水平推进首都生态文明建设，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围绕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通过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框架、拓宽补偿渠道、加强统筹实施、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生态保护补偿市场化、多元化，切实提高补偿工作绩效，促进首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二）基本原则

权责统一，合理补偿。秉承“谁受益、谁补偿，谁保护、谁受偿”的原则，科学界定生态环境保护者、良好生态环境受益者的权利和责任，建立合理的生态保护补偿标准、考核评价制度和沟通协调平台，完善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运行机制。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发挥政府对生态环境保护的主导作用，完善政策制度，加强市区统筹，保障生态保护主体的相关权益。拓宽补偿渠道，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生态保护，努力构建市场化、多元化的补偿机制。

统筹兼顾，多措并举。将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与完善财政补贴、转移支付等公共财政政策有效衔接，与促进低收入农户就业增收有机结合，加大生态保护投入力度，完善生态保护管理体系，促进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重点推动，逐步完善。进一步完善既有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快研究建立空气、湿地等重点领域和生态保护红线区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开展跨地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试点，逐步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

（三）**目标任务。**到2020年，实现空气、森林、湿地、水流、耕地等重点领域和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涵养区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补偿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补偿额度与生态保护绩效相挂钩，跨地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试点取得突破。到2022年，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更加健全，绿色生产

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

二、分领域重点任务

（四）**空气**。研究建立空气质量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空气质量排名、通报、约谈、督察等工作制度，进一步压实各区政府、各部门责任，有效调动相关主体积极性，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五）**森林**。在统筹存量、增量的基础上，完善山区生态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根据资源总量、生态服务价值、碳汇量的增长情况和全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对补偿范围和标准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山区生态林补偿机制，提高生态管护水平。完善平原地区生态林补助政策，建立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的林木资源管护、效益监测评价机制，适时调整补助范围和标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六）**湿地**。适度推进退耕还湿，恢复和扩大湿地面积。探索建立湿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率先在自然保护区、国家重要湿地和市级湿地开展补偿试点，逐步完善湿地保护和恢复制度。

（七）**水流**。研究建立大中型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河流源头、蓄滞洪区和本市南水北调工程区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严格执行本市水环境区域补偿办法，根据水质目标要求，适时提高跨界断面水质考核标准，调整水环境区域补偿资金标准。

（八）**耕地**。研究建立耕地保护生态补偿制度。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促进耕地质量提升。推进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改革，研究制定激励引导政策，支持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和受污染

耕地治理行动，推进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与综合利用。加强对地下水漏斗区、重金属污染区、生态严重退化区的治理和修复。研究建立支持引导政策，推进耕地轮作休耕。

三、分区域重点任务

（九）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按照国家有关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严格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区，建立保护成效评估和考核制度。制定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建立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的转移支付制度。探索建立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红线区之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共同分担生态保护责任。

（十）健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生态涵养区综合化生态保护补偿相关政策。健全转移支付制度，重点支持生态涵养区水资源保护、生态保育、污染治理、山区危村险村搬迁安置、基础设施与基本公共服务提升等方面工作，切实改善生态涵养区尤其是山区村镇生产生活条件。

四、跨地区重点任务

（十一）健全京津冀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积极配合国家相关部门开展潮白河等流域上下游生态保护补偿工作，逐步完善生态保护补偿长效机制。建立基于水量、水质目标要求的考核机制，率先开展密云水库上游流域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补偿试点。

（十二）推进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对口协作。按照市级统筹与区县结对（一对一）的协作形式，通过资金支持、产业培育、技

术支持、人才交流等多种方式，与河南、湖北两省水源区16县(市、区)开展对口协作工作，促进水源区生态型特色产业发展，带动当地劳动力就业，协助受援地区在有效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和实现调水水质稳定达标的基础上，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五、完善体制机制

(十三)优化稳定投入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稳步增加生态保护补偿投入。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对森林、湿地、水流、耕地等资源保护的补助资金。综合考虑市级财力水平及各区功能定位，进一步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加强生态保护补偿政策、资金在市级层面的统筹，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对生态保护红线区的生态环境、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予以倾斜。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制定完善森林、自然文化遗产等资源收费基金和各类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征收管理办法。积极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健全配套制度体系。加快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建立统一的确权登记系统和权责明确的产权体系。以生态产品产出能力和生态服务价值为基础，完善测算方法，研究制定生态保护分类补偿标准。充分利用遥感监测、地面监测等技术，加强对生态资源变化情况的动态监测。研究建立生态保护补偿统计指标体系和信息发布制度。研究制定生态保护补偿绩效考评体系，实现补偿资金与考评结果相挂钩。

(十五)建立政策协同保障机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

偿、生态产品市场交易等机制，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积极落实国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要求，推动建立损害生态者赔偿的运行机制。实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分行业推进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以排污许可证作为初始排污权确权依据，夯实排污交易基础。进一步完善碳排放权交易制度，促进交易平台健康发展，扩大碳排放权交易规模，并积极探索增加生态产品交易种类。根据国家生态保护补偿有关法规制定情况，积极推进本市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制度化、法制化。

（十六）结合生态保护补偿促进低收入农户就业增收。生态保护补偿要与低收入农户就业增收相结合，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生态建设项目资金向低收入农户和低收入村倾斜，生态管护队伍优先吸纳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农民。鼓励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用于山区采空区、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区生态恢复和农民易地搬迁。

（十七）多种方式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因地制宜把资金补偿、实物服务补偿、干部人才支持、精准帮扶、产业扶持等补偿方式结合起来，通过开展多元化、综合化补偿，建立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相互促进的长效机制。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八）健全组织领导。建立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会同市有关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生态保护补偿指导协调，组织开展政策实施效果评估，研究解决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对各项任务的统筹推进和落实。各区政府要把落

实生态保护补偿政策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目标任务，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并严格落实。

（十九）统筹推动实施。围绕实现生态保护补偿绩效目标，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政策、资金统筹实施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要统筹制定相关政策和年度资金安排计划，将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到市有关部门和区政府。市有关部门要加快健全分领域、分区域生态保护补偿政策，明确补偿标准、资金和工作要求。市级财政要加强资金统筹管理，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原则上通过一般转移支付下达各区统筹使用，进一步提高区级安排使用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自主权。各区政府要认真落实各项生态保护补偿政策，统筹使用补偿资金，积极探索开展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在保护和优化生态环境基础上提升区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切实提高生态保护补偿的综合效益。对市域外的生态保护补偿，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资金、工作绩效管理方面的统筹。

（二十）强化监督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对本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重要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市有关部门、各区政府要制定完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市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督察行动和结果要同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有机结合。监察机关、审计部门要依法加强监察和审计。对生态保护补偿工作落实不力的，启动问责机制。

（二十一）加强舆论宣传。加强生态保护补偿政策解读，及时

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引导全社会树立生态产品有价、保护生态人人有责、破坏生态依法追责的意识，营造珍惜环境、保护生态的良好氛围。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4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促进首都林业发展的
实　施　意　见

京政办发〔2018〕1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83号）精神，进一步深化本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创新集体林业保护发展体制机制，促进首都林业可持续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林地经营权，推进集体林权规范有序流转，促进集体林业适度规模经营，完善扶持政策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创新集体林业发展机制，广泛调动农民和社会力量发展林业，全面提升集体林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实现“生态美、百姓富”的目标。

（二）基本原则

坚持集体林地集体所有制，创新体制机制，拓展和完善林地经营权能；坚持生态优先、产业带动，拓展集体林业功能，实现增绿、增质和增效；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三）工作目标

到2020年，集体林业良性发展机制基本形成，产权保护更加有力，承包权更加稳定，经营权更加灵活，林权流转制度更加健全，管理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农民林业收入显著增加。到2022年，责权利明晰的现代林业产权制度和经营制度基本建立，绿色空间持续扩展、森林质量明显提升、生态安全体系更加稳定。

二、主要内容

（一）稳定集体林地承包关系

1.保持现有集体林地承包关系。继续做好集体林地承包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稳定现有集体林地承包关系并保持长久不变。已实行家庭承包的集体林地，林地承包权人对承包林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等权利，不论经营权如何流转，承包权都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承包农户。

2.加强林权权益保护。在巩固集体林地所有权、稳定承包权的基础上，有关区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抓紧在有条件的乡（镇）、村开展集体林地“三权分置”试点，逐步建立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以下简称“三权分置”）运行机制，不断健全归属清

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集体林权制度，形成集体林地集体所有、家庭承包、多元经营的格局。依法保障林权权利人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禁止或限制林权权利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确因国家公园建设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需要的，可探索采取市场化方式对林权权利人给予合理补偿，着力破解生态保护与林权权利人利益间的矛盾。

3.加强合同规范化管理。承包和流转集体林地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法定期限。推广使用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集体林地承包合同》和《集体林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监督林业生产经营主体依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集体林地。

4.加强矛盾纠纷调处。加强对农村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的指导，制定纠纷调解仲裁人员培训计划，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建立律师、公证机构参与纠纷处置的工作机制，将矛盾化解纳入法治轨道，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权属不清或有争议、应取得而未依法取得林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未依法取得抵押权人或共有权人同意等情况下的林权不得流转。

（二）推进集体林分类经营管理

1.科学经营公益林。严格按照《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实行公益林分级经营管理，对于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以严格保护为原则，根据其生态状况，进行抚育、更新等经营活动或开展适宜的非木质资源培育利用；对于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和市级公益

林，在不影响森林生态功能发挥和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科普教育、林产品采集等非木质资源培育利用。

2.放活商品林经营权。商品林由林业生产经营主体依法自主决定种植结构、经营方向、经营模式和经营目标；生产经营主体可合理利用林地资源，发展林下经济，开展观光采摘、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生产经营活动。园林绿化部门要加强商品林管理，研究建立既利于生态保护、又利于自主经营的管理机制。

（三）引导集体林适度规模经营

1.规范集体林权有序流转。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在不改变林地性质和用途的前提下，允许农户采取转包、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鼓励通过专业产权交易平台规范流转。对家庭承包林地，以转让方式流转的，流入方必须是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户，原则上应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进行，且需经发包方同意；以其他形式流转的，应当依法报发包方备案。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流转的，流转方案应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提前公示，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意，采取招标、拍卖或公开协商等方式流转；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要事先报乡（镇）政府批准，签订合同前应当对流入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等进行审查。

2.培育壮大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积极培育集体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林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引导并规范其参与林业

工程建设和林业资源经营，支持其以林权、固定资产、公益林补偿收益等办理抵押质押贷款。重点探索在平原地区、浅山区发展集体林场，创新集体林经营管理模式，发挥乡（镇）政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体作用，组织更多农民参与林业工程建设和资源管护，提高集体林的综合效益和农民绿色就业水平。

3.大力发展林业特色产业。加快推进林业产业与农业、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着力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特色林果、花卉园艺、种苗、林下经济、养蜂等绿色产业。继续推进高效节水果园建设、低效果园改造、规模化苗圃建设。推动林业品牌建设，鼓励龙头企业争创驰（著）名商标、地理标志产品。

（四）促进集体林业高质量发展

1.提升集体林综合效益。结合浅山区生态建设、农业结构调整以及美丽乡村绿化建设，推广近自然森林经营、生物多样性保护、森林生态系统培育等先进生态理念，制定森林经营中长期规划，实施低质低效林改造和中幼林抚育，全面提高林分质量及碳汇、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能力，促进农村集体林业资产持续增值、农民林业收入持续增加。

2.加强集体林资源保护。严格执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认真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严格集体林地征占审批，依法严厉打击乱砍滥伐、乱捕滥猎、乱征滥占、乱采滥挖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山区公益林继续按照“均股不分山，均利不分林”原则，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管理；进一步完善山区

公益林管护机制，加强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研究建立山区公益林补偿资金与管护成效挂钩机制。把保护森林纳入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增强农民爱林护林责任意识。

3.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基层林业主管部门职能转变，强化公共服务，研究探索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林业规划设计、造林绿化、森林管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市场信息提供、技术培训等服务。

（五）强化政策支撑

1.支持金融机构政策创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推进林权抵押贷款业务，开发适合林业特点的信贷产品。探索特色林果、花卉种苗、林下经济产品等经营收益权、公益林补偿收益权市场化质押担保贷款。健全森林保险制度，建立森林保险费率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大灾风险分散机制。研究探索森林保险无赔款优待政策。

2.健全配套服务设施政策。本着严格保护、科学发展集体林的原则，研究探索资源管理、森林旅游和森林康养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的政策机制，严禁违法违规开发房地产或建设私人庄园会所，严格管控浅山区设施建设。市规划国土委和市园林绿化局抓紧开展试点探索，研究制定相关办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各级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作用，推动各项工

作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密切协作，扎实推进。各有关区政府是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和促进林业发展的责任主体，要抓紧制定本区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集体林权管理工作，并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效纳入有关领导干部考核内容。

（二）加大人才培养

完善基层林业技术培训体系，加强林业技能人才培养，大力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职业经理人、乡土专家等，培养符合现代林业发展需要的新时代林业人才。

（三）强化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电台、网络、微博、微信等媒介，宣传解读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政策和取得的实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氛围。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0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8年重点任务分解》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1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扎实做好2018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切实保障土壤环境安全，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8年重点任务分解》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9日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8年重点任务分解

措施名称	序号	2018年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限
一、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监测					
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1	10月底前，完成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和检测；12月底前，完成农产品样品采集和检测，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基础信息采集工作。	市环保局 市农业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国土委 市地勘局	市农委 市卫生计生委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市粮食局 相关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按时间节点完成
健全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2	完成土壤环境市控监测点位布设工作，基本建成覆盖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区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推进土壤环境样品库和流转中心建设。农业、园林绿化等部门加快建设专业土壤监测网络。	市环保局 市规划国土委 市农委 市农业局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年底前
构建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3	构建全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各相关部门及时报送土壤环境质量、土地利用类型及分布、农药化肥施用量、土壤地质环境等相关数据。	市环保局	市规划国土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农业局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地勘局	年底前

措施名称	序号	2018 年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限
二、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4	新建、扩建排放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或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进行土壤环境本底调查和监测，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市环保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规划国土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长期实施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5	加强城乡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的论证和审批管理，严禁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养老机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周边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化工、制药等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风险的工业企业。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市规划国土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农业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环保局 市水务局 市农委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长期实施
	6	严格落实《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有关要求，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污染企业。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环保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国土委	年底前
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安全	7	市环保局完成区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土壤调查监测工作。相关区开展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监测试点工作。	市环保局 相关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地勘局	年底前

措施名称	序号	2018 年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限
严控工矿污染	8	6 月底前，发布本市年度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组织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相关区对重点监管企业、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周边开展土壤环境监测。	市环保局 相关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信息化委	年底前
	9	按照国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要求，石油加工、化工、电镀等行业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制定残留化学品、物料等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报所在区环保、经济信息化、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相关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环保局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安全监管局	长期实施
	10	组织金矿尾矿库管理单位(企业灭失或不明确的，由区政府负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严格管控环境风险。	平谷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市安全监管局 市环保局 市规划国土委	年底前
	11	组织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利用企业制定厂区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评估的工作计划。	市环保局 相关区政府	市安全监管局 市经济信息化委	年底前
防控固体废物污染	12	开展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和整治。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环保局 市规划国土委 相关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年底前

措施名称	序号	2018 年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限
控制 农业污染	13	继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化工作，生态涵养区普及推广环境友好型农药。全市农业系统化肥利用率达到 37.5%，农药利用率达到 43%以上；园林绿化系统化肥利用率达到 37.5%，农药利用率达到 40%以上。	市农业局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市农委	年底前
	14	开展农药包装、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试点推广工作。	市农业局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市农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环保局 市城市管理委	年底前
防止污泥 污染土壤	15	开展将处理达标后的城镇生活污泥用于园林绿化的试点。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市水务局 市环保局	年底前
加强 重金属 污染防治	16	持续淘汰退出重金属污染较重的行业和工艺。 组织开展重点监管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强化重金属污染全过程控制。各区工业领域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不超过 2015 年排放水平。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环保局 各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长期实施
三、强化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					
筛查 关停企业	17	对 2017 年关停的企业原址用地，根据其停产前原材料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组织开展污染筛查，建立工作台账。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环保局 市经济信息化委	年底前

措施名称	序号	2018 年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限
实施 清单管理	18	落实国家《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各区建立本区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并动态更新,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同时,督促污染地块(或疑似污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详细调查、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等工作。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环保局 市规划国土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长期实施
严格 用地准入	19	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市规划国土委 市环保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长期实施
推进 土壤污染 治理修复	20	相关区环保部门对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程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治理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需转运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应将相关情况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的区环保部门报告。	相关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环保局 市规划国土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长期实施
	21	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效果评估,编制评估报告,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并向社会公开。	相关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环保局 市规划国土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长期实施

措施名称	序号	2018 年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限
落实 监管责任	22	依托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环保部门为同级规划国土、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提供污染地块相关环境信息。各相关部门健全完善污染地块在土地使用性质变更、治理修复、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环节的管理工作程序。	市环保局 市规划国土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长期实施
	23	对工业企业用地和加油站、汽车维修等服务业用地，拟收回土地使用权或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公园、城市绿地和游乐场等，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明确污染物、污染范围和程度。污染地块须经治理修复后，方可开发建设。 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区环保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区规划国土分局在审核工业用地变更土地使用性质时，应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并将有关情况抄送同级环保部门；在污染地块的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要将土壤环境状况纳入地块基本信息。 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审核污染地块再开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环保局 市规划国土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长期实施
	24	12 月底前，各区将本年度污染地块环境管理工作情况报市环保局。 次年 1 月底前，市环保局将上一年度本市污染地块环境管理工作情况报生态环境部。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环保局	市规划国土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按时间节点完成

措施名称	序号	2018年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限
落实监管责任	25	将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纳入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 街道(乡镇)发现在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实施开发建设活动的，应及时通报区环保部门调查处理。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城市管理委 市环保局 市规划国土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长期实施
四、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实施耕地分类管理	26	按照国家《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试行)》有关规定，农业部门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报市政府审定。	市农委 市农业局 市环保局 相关区政府	市规划国土委 市地勘局	年底前
切实加大保护力度	27	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面积不减少，耕地污染程度不上升。	市规划国土委 市农业局 市环保局 相关区政府	市农委	长期实施
着力推进安全利用	28	对安全利用类耕地，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市农业局 相关区政府	市农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国土委	长期实施
全面落实严格管控	29	辖区内发现重度污染耕地的区，要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市农业局 市水务局 相关区政府	市农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国土委 市环保局	长期实施

措施名称	序号	2018 年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限
加强设施农业用地土壤环境管理	30	开展有机肥重金属含量、施肥土壤重金属污染、农产品质量协同监测与评价试点工作。	市农业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农委 市规划国土委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相关区政府	年底前
五、强化科技支撑和资金保障					
完善技术规范	31	组织研究土壤污染防治标准体系、污染地块修复效果抽查技术规范、地块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技术导则。编制完成重点企业土壤环境监测技术指南、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利用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评估技术指南。	市环保局	市质监局 相关区政府	年底前
加强科学研究	32	开展含水层污染土水协同修复技术及装备研发。开展土壤中多环芳烃稳定化等项目研究。	市科委 市环保局	相关区政府	年底前
提高监测执法能力	33	对环境执法人员、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开展专项培训。	市环保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长期实施

措施名称	序号	2018 年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限
加大 财政投入	34	市、区两级财政统筹用好现有相关资金，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的投入，重点支持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监测网络和信息平台建设、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的风险防控和治理修复、尾矿库治理和风险管控等。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环保局 市规划国土委 市农委 市农业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地勘局 市水务局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安全监管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长期实施
六、组织实施					
加强 组织领导	35	健全完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各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	市环保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规划国土委 市农委 市农业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水务局 市安全监管局 市地勘局	年底前
开展 宣传教育	36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科学普及和政策解读。	市环保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规划国土委 市农委 市农业局 市园林绿化局	长期实施

措施名称	序号	2018 年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限
强化 责任落实	37	制定本区土壤污染防治年度工作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督查室	6 月底前
	38	认真落实市政府与各区政府、市有关部门签订的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各区政府与重点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市环保局 市规划国土委 市农委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年底前
	39	各区政府、市有关部门应于 6 月底、12 月底前向市环保局报送半年、全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总结。市环保局于次年 1 月底前将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总结报市政府。	市环保局	市规划国土委 市农委 市农业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水务局 市科委 市安全监管局 市地勘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按时间 节点完成

措施名称	序号	2018 年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限
强化 责任落实	40	将各区政府、市有关部门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	市政府绩效办	市政府督查室 市环保局 市规划国土委 市农委 市农业局 市园林绿化局	年底前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1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11日

北京市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8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加强政策解读，扩大公众参与，提升公开实效，凝聚发展共识，充分发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作用，进一步提升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

一、加强政府重点工作信息公开

（一）围绕抓好“三件大事”、打赢“三大攻坚战”做好信息公开。制定发布城市设计导则以及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副中心规划、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规划信息。（市规划国土委负责落实）推进支持雄安新区建设、加强京津冀产业对接协作、区域污染联防联控和教育、医疗、社保等基本公共服务合作等信息公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社保局分别负责落实）及时公开延崇高速、兴延高速、首都地区环线通州至大兴段建设情况。（市交通委负责落实）推进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竞赛场馆新建、改造以及群众冰雪

运动普及情况等信息公开。(市重大项目办、市体育局、市教委分别负责落实)协调发布金融、房地产等领域政策措施,及时公开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加大履行金融监管职责、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信息公开力度,适时公开融资担保监管行政许可、备案信息以及本市小额贷款公司名录。(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分别负责落实)推进扶贫协作、支援合作以及各区结对帮扶信息公开。(市支援合作办牵头落实)做好低收入农户增收帮扶措施、项目资金安排、帮扶成效等信息公开。(市农委负责落实)发布新一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时公开重特大或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和调查信息,持续公开高排放车治理、扬尘污染管控、黑臭水体治理、农村煤改清洁能源等工作情况。(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农委分别负责落实)

(二)围绕有序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做好信息公开。修订发布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发布疏解退出一般制造业企业、中心城区市属国有企业疏解退出进展情况。持续推进医疗卫生资源疏解,按季度公开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落实)做好违法建设拆除、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开墙打洞”治理、占道经营整治、架空线入地、“厕所革命”、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留白增绿”等信息公开。(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工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商务委、市园林绿化局分

别负责落实)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信息公开,重点做好交通基础设施、教育医疗、生态环境等重点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市规划国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园林绿化局等相关部门、通州区政府分别负责落实)编制发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措施,动态发布美丽乡村建设情况,推进承包地“三权分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征地制度改革信息公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规划国土委分别负责落实)制定发布新的城市南部地区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

(三)围绕全力推进科技创新做好信息公开。推进重大科技任务和项目信息公开,及时公开财政科研项目征集、立项等信息,做好重点领域科研进展、成果转化等信息公开。(市科委负责落实)做好支持在京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加快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等信息公开。(市教委、市质监局分别负责落实)推进“三城一区”和中关村示范区建设信息公开,重点做好产业布局、科技成果转化和基础设施建设等信息公开,发布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支持资金管理、吸引海外优秀杰出人才等先行先试创新政策。(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中关村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区政府分别负责落实)公开高精尖产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制定发布创新型企业培育壮大三年行动计划。(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分别负责

落实）

（四）围绕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做好信息公开。发布街巷长制、小巷管家等工作指导意见，推进北京大数据行动计划、城市网格化管理、智慧城市建设等工作进展情况信息公开。（市城市管理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分别负责落实）发布城市安全隐患治理三年行动方案；完善安全生产应急处置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发布突发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市安全监管局负责落实）推进交通拥堵治理信息公开，重点公开新开和优化公交线路、自行车道和步道整治、轨道交通换乘通道改造、共享单车规范管理等信息。（市交通委负责落实）进一步做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节水型社会建设、河长制、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等工作情况公开。（市园林绿化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委分别负责落实）

（五）围绕建设好发展好全国文化中心做好信息公开。制定发布推进老城整体保护实施方案，公开大运河文化带、长城文化带、西山永定河文化带保护建设规划情况，发布第一批市级传统村落名录。（市规划国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文物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农委分别负责落实）做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文化惠民工程建设、“1＋3”公共文化政策落实情况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市文化局负责落实）及时公开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设立文化创新发展基金、建设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领区相关政策措施。推进全民阅读活动信息公开，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发布全民阅读指数

调查结果。(市文化局、市文资办、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分别负责落实)

(六)围绕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做好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促进义务教育“增量、提质、均衡、公平”发展等方面内容。各区要及时发布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义务教育阶段每所公办学校就近接收学生范围和人数、随迁子女入学条件和流程等信息。(市教委牵头落实)推进分级诊疗、医联体建设、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公开,坚持并完善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周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体情况季度发布机制。(市卫生计生委负责落实)加大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公开,完善工作计划、抽查方案、招标检验机构、抽查结果“四公开”机制。(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质监局分别负责落实)做好保障性住房政策措施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保障性住房年度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和退出信息。(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政府分别负责落实)加大对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提供救助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临时救助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程序,定期发布救助情况和资金支出情况。及时公开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农村幸福晚年驿站、邻里互助点建设运营信息。(市民政局负责落实)多渠道发布就业服务信息,为重点群体提供精准就业帮扶。(市人力社保局负责落实)推

进“社区之家”示范点建设、“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建设信息公开。(市社会办负责落实)持续深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市农委、市民政局、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文化局、市体育局等分别负责落实)加强分类指导，组织编制完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事项目录，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制度，切实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市教委、市环保局、市文化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各区政府分别负责落实)

(七)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做好信息公开。及时发布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及实施效果。(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委、市工商局、市地税局等相关部门、各区政府分别负责落实)推行权责清单动态管理。结合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国务院行政许可事项清理情况，公布本市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公开第三批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取消涉及企业、群众办事创业证明的目录。(市编办牵头落实)及时公布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和备案事项，公开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加大“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信息公开力度。(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分别负责落实)深入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开，加强数据共享，加大企业惩戒信息公示力度；推动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持续深化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市工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分别牵头落实)持续深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重点公开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等信息。公布清理涉企收费和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分别负责落实)大力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信息公开,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推动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重大项目办、市规划国土委、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政务服务办等分别负责落实)。

(八)围绕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做好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都要及时公开。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时,要对公开相关信息作出明确规定。(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加强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扩大市级部门预决算公开范围,除涉及国家秘密外,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市级部门都要公开本部门预决算。推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和重点支出信息公开。(市财政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开展公共信息资源开放试点工作,推进政府数据集中统一开放利用。(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落实)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

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加强解读回应

（一）突出重点，做好预期引导。围绕2018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进一步加大解读力度，坚持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重点工作与政策解读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围绕实施《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疏解整治促提升、加快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等重点工作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激发市场活力。就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保护历史文化风貌、创新超大城市治理体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等，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讲清困难和问题，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强化解读全链条管理，提升解读的传播力公信力。建立健全解读全链条管理机制，把握好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为推动政策落实营造良好环境。政策发布前要加强分析研判，特别是对重要民生政策要及时梳理工作重点、难点、风险点，密切关注收集苗头性、倾向性意见，有针对性地做好政策吹风。政策发布后要做好政策精准解读和深度阐释，科学解读政策背景、主要内容、执行标准、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以及后续工作考虑等，主动解疑释惑，避免误读误判，并持续做好政策落地跟踪报道和后续解

读，对社会关切做好回应。（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丰富解读形式，让群众“听得懂、信得过”。充分利用新闻发布、政策吹风、集体采访、媒体专访、座谈访谈、撰写文章等手段，运用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用群众耳熟能详的文字、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直观解读政策。强化案例解读，加大优化营商环境系列政策落地实施等案例解读力度，增强解读效果。做好专家解读，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组织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业内人士进行专业解读。加强“一把手”解读，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1次。完善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以主动做好重要政策法规解读、妥善回应公众质疑、及时澄清不实传言、权威发布重大突发事件信息为重点，提升新闻发言人的履职能力；建立健全网络新闻发言人机制。（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利用多种媒体进行精准解读。善于运用中央和市属媒体及所属新媒体解读政策，主动为其提供线索和素材、推荐专家学者，安排记者列席会议，畅通采访渠道，扩大政策知晓率和影响力。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政务移动客户端等作用，注重利用商业网站以及都市类、专业类媒体，精准推送政策信息，切实增强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五）提升回应主动性及时性。健全政务舆情回应机制，强化监测收集、分析研判、处置回应、督办协调全流程管理。加强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特别是对涉及经济社会重大政策、涉及公众切身利益、引发媒体和社会关注、影响党和政府形象和公信力、严重冲击社会道德底线、危害社会秩序等方面的政务舆情，要做到早预判、早评估、早准备、早应对。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建立完善与宣传、网信、公安、通信管理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提升政务舆情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建立政务舆情应对效果评估和问责制度，加强对政务舆情管理应对工作的综合评价，对处置不得力、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的涉事责任部门及相关责任人员，要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市网信办、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新闻办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加强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

（一）扩大公众参与。出台本市行政机关加强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工作办法，完善工作流程，保障公众有效参与政府政策制定、公共管理、执行监督。积极扩大公众参与范围，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规划计划编制、重要政策措施制定等工作中。创新公众参与方式，积极探索网络参与形式，进一步提升公众参与实效。办好“市民对话一把手”，精心设置议题，通过线上线下联动，畅通市民反映诉求的渠道，提升互动效果。建立健全政府开放日常态化机制，聚

焦重要民生事项，推动政府开放日向基层延伸。完善政务公开惠民便民地图，改善用户体验，进一步丰富地图内容和服务功能，推进地图在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融合应用，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推行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建立健全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对涉及公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决策，各级行政机关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征求意见后，要及时公开意见采纳情况；对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要说明理由。（各区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三）推行政府会议公开。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制定会议方案时，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建立健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市民和新闻媒体代表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采取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直播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各区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四）推行政策执行公开。推进重要政策措施、重点工作任务执行情况公开，全面公开实施步骤、具体措施、责任分工、工作进展、工作成效、监督方式等信息。建立健全政策落实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发挥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作

用，运用好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形式，科学评价政策效果，推进评估结果公开。（各区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四、着力推进“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提升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效

（一）**深入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大厅，推动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不断创新服务方式，优化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添活力。（市政务服务办、市政府审改办、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完善网上政务服务大厅功能，公开网上办事服务事项清单，拓宽网上服务渠道，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市政务服务办、市政府审改办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推进统一身份认证和电子证照库建设，完成各区各部门互联网办事系统与市网上政务服务大厅的对接，实现“单点登录、一网通办”，逐步实现证明材料后台核验。（市政务服务办、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完善政务服务主题信息资源目录，建设全市政务服务资源共享平台，推进跨层级、跨部门信息汇聚共享。（市政务服务办、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规范政务服务大厅建设管理**。加强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建设管理，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市政务服务办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推动服务事项进驻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实现

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市政府审改办、市政务服务办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审批部门要加大对进驻窗口的审批授权,持续推动进驻事项在大厅内“一站式”办理,力争让群众“最多跑一次”。(各区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结合群众办事需求灵活设立综合窗口,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市政务服务办、市政府审改办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做好各级政务大厅人员、设施、经费保障,建立完善激励约束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管理,严肃纪律作风,规范服务行为,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市政务服务办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三)优化办事服务。发布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大力推行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实现办事材料目录化、精准化、电子化。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办事指南之外不得增加其他要求;办事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应在1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公布全市各级政府“一次办”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除涉密证明事项外,清理并公开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证照、证明材料,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在已经减少企业开办时间、建筑施工许可审批时间的基础上,及时公开进一步压缩时间的相关举措、工作进展、改革成效等情况。加强办事服务信息监督检查,对办事服务信息不准确不规范、与实际工作不一致的,及时督促整改。建立全市政务服务资源库和问答知识库,实现线上线

下办事服务信息同源管理。(市政务服务办、市政府审改办分别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五、加强政务公开制度机制建设

(一)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情况,开展本市相关制度规范的清理和修订工作,完善配套措施。对照修订后的条例要求,稳妥做好衔接过渡工作。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健全工作流程,明确答复标准,加强解释说明,建立健全申请与咨询、信访、举报等分类处理机制,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拟制公文时,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拟不公开的,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做好公开属性定期审查,健全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化机制,强化依申请公开促进依法行政作用。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程序。政府信息公开前要依法依规严格审查,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加强对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分析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引发不当炒作、损害政府公信力、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对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除惩戒性公示公告、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公开时做好去标识化处理,依法保护好相关人员个人信息。(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全面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各试点区按照确定的试点任务，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有序推进政务公开事项标准、工作流程标准梳理编制工作，建立健全标准制定、运用、监督等工作机制，确保完成全部试点任务，并在决策公开、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公文发布等方面实现创新突破。市政府相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做好业务指导，标准化主管部门要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指导标准规范编制有关工作。市政府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查考核，按规定总结验收，并在全市推广成功试点经验。（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各试点区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四）持续深化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全面推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制度，更新发布市、区、街道（乡镇）三级政务公开清单，完善政务公开清单动态管理。持续拓展清单覆盖领域，市政府各部门要全面梳理履职过程中的政府信息，摸清底数，逐项明确信息的公开属性及依据，探索编制政务公开全清单。（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六、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一）推动政府网站减量增效。坚持分级分类、利企便民、集约节约原则，切实推动政府网站集约、规范、创新发展，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不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规范政府网站名称、域名，推进政府网站整合和资源

共享，加快市、区两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按照“一区一网、一部门一网”的要求，精简政府网站数量。推进政府网站部署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市政府门户网站年内完成相关改造工作，新建的政府网站要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完善网络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建立完善网民留言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每季度对网站信息内容开展巡查抽检并通报结果，督促整改提升。推进网站创新发展，搭建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以用户为中心提供个性化、智能化服务。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确保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完善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建立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优化考核评估指标，完善奖惩问责机制，加大问题网站曝光力度，对相关单位通报问责。(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用好“两微一端”新平台。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政务移动客户端在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在线服务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政务“两微一端”维护管理，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工作程序，指定专人专岗负责。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不得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通过数字化、图表化、可视化等形式，提高信息内容的实用性、可读性。(市政府新闻办、市政府办公厅、市网信办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推动政府公报便民化。加强“网上公报、掌上公报”建设，优化检索等服务功能，提升政府公报网上服务能力。加强政府公报数据库建设，逐步实现创刊以来刊登内容全部入库管理，并向公众开放。推行政府文件及所属部门重要规范性文件由本级政府公报统一发布制度。进一步完善部门文件报送制度，建立完善联络员制度和报送刊登情况通报制度。各区要定期对政务公开场所公报上架利用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推动政务热线电话集约管理。依托12345政府服务热线，清理整合各类政务热线，除紧急类和确需保留的热线外，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受理，实现热线电话与网上政务服务大厅系统对接，形成“一号对外、诉求汇总、分类处置、按责转办、协调联动、限时办结、统一督办、统一考核”的工作机制，确保问题及时受理反馈。加强政务热线日常管理，规范工作人员用语，提高热线服务水平。市、区两级政务热线清理整合情况于2018年年底前报市政府办公厅备案。（市信访办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任务，结合实际提出具体措施。要强化队伍建设，明确专门工作机构，配强专职工作人员；要抓好教育培训，重点做好贯彻落实修订后的条例、依申请公开、解读回应、政府网站管理

等业务培训。要加强监督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强化对政策解读、回应关切、重点领域公开、主要负责同志研究部署工作和参加新闻发布会等情况的考核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市政府办公厅将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和第三方评估，并公开检查评估结果。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强直管公房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20号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关于加强直管公房管理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14日

关于加强直管公房管理的意见

为深入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进一步加强直管公房管理,切实做好核心区历史文化街区平房腾退和恢复性修建工作,保护古都风貌,改善群众居住条件,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严格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按照“老城不能再拆了”的要求,处理好古都风貌保护与更新的关系、历史文化传承和群众生活改善的关系,规范和加强直管公房管理,加大核心区历史文化街区居民住房保障、平房腾退和恢复性修建力度,促进非首都功能疏解,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奠定坚实基础。

(二)适用范围。本意见所称直管公房是指通过接管、收购、新建等方式形成,在市、区两级房屋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政府授权的单位名下的公有房屋。市属、区属直管公房经营管理单位分别由市、区两级政府确定。

二、切实加强直管公房规范管理

（一）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直管公房政策制定、业务指导与协调监督、年度修缮计划备案、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制（修）订租赁合同示范文本，指导经营管理单位做好市属直管公房日常管理工作。各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区政府部署要求，扎实做好区域内直管公房的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信息统计等工作，指导经营管理单位做好区属直管公房日常管理工作。

（二）经营管理单位要做好直管公房承租人认定与变更、租赁合同履约管理、租金收缴、纠纷调处等管理工作，对房屋与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和养护，对危险房屋及时加固、修缮和改造，保障房屋安全和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经营管理单位要建立健全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充分利用先进技术手段，加强对承租人的管理。

（三）按照有关法规规章规定，承租人应按租金标准及时足额缴纳租金，不得擅自转租、转让、转借；承租人不得擅自改变房屋使用用途，不得利用房屋进行违法违规活动；承租人对租住的公房及设备负有保护责任，不得擅自拆改，同时应配合经营管理单位进行房屋加固、修缮和改造。直管公房变更承租人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四）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各区建立直管公房信息管理平台，并与本市住房信息系统对接，实现直管公房信息动态监管。

（五）综合房屋维护管理成本等因素，对直管公房租金标准实行动态调整。对属于低保、低收入家庭的承租人可给予租金减免

或补贴。

（六）经营管理单位、承租人任意一方不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和租赁合同约定义务的，另一方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严禁直管公房违规转租转借。违规转租、转借是指承租人本人、配偶及子女均不在承租的直管公房内居住，擅自安排其他人员居住的行为。经营管理单位通过承租人身份智能识别系统和日常巡查、举报核实等渠道，发现存在违规转租、转借行为的，应当及时进行规劝、纠正；对拒不改正或规劝整改两次后仍违规转租、转借的，可依照合同解除租赁关系，收回房屋。

（八）根据有关法规规章规定，严禁直管公房使用权交易。

（九）直管公房涉及解危排险和文物建筑保护腾退的，依据相关法规政策办理。

三、积极推动核心区历史文化街区平房腾退和修缮

（一）有序推进平房直管公房申请式腾退。鼓励承租人自愿交回直管公房使用权；承租人申请交回直管公房使用权并由经营管理单位收回的，经营管理单位适当给予承租人货币补偿。承租人交回使用权后，可以申请购买区政府提供的共有产权房或承租公租房，符合条件的优先配售配租。

东城、西城区政府可综合考虑区域规划、工作计划、申请腾退居民的住房困难情况等因素，确定申请腾退家庭腾退顺序。

（二）鼓励通过平移置换实施整院腾退。东城、西城区政府制

定鼓励承租人平移置换到其他院落直管公房居住的相关政策，实施整院腾退和修复。

（三）建立恢复性修建机制。对完成腾退的房屋，经营管理单位应及时恢复胡同四合院原有布局，拆除违法建设，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居住环境。具备条件的房屋或院落，依据保护规划及相关导则，经批准可适当利用地下空间；同时，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坚决杜绝私挖乱建。经营管理单位要在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城市规划的前提下，对完成恢复性修建的房屋进行合理经营利用。

（四）改善长期居住在自建房内居民的居住条件。对长期居住在自建房内，有本市户籍，本人及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在本市无正式住房，自愿拆除自建房并将户口迁出的，可由区政府直接配租公租房。

（五）做好历史文化街区的平房自管产腾退。历史文化街区的自管公房单位与相关区政府协商移交自管公房产权并转化为直管公房后，其承租人自愿腾退或平移置换的，可按照上述政策办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大直管公房执法力度。市、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要完善直管公房监督执法工作机制，与公安、工商、税务、城管执法等部门和所在街道联动，开展综合执法，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良好秩序。

（二）完善直管公房市政配套设施。逐步完善直管公房市政配套设施，有序更新老旧设施设备，合理改造地下管线等基础设施，

提高周边环卫、绿化等市政服务水平，改善居住环境。

（三）合理编制腾退和修建计划。东城、西城区政府要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结合分区规划实施、财政预算、外迁房源供应等情况，科学制定腾退和修建计划，并及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大资金投入。市、区财政应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安排资金支持保障直管公房腾退和修缮改造。支持经营管理单位通过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对收回的直管公房进行恢复性修建，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公益性历史街区、建筑修复工作。